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謝議輝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106
傳真：(02)23113185
電子郵件：yhhsiehy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07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提供漁船使用R-22冷媒管制與替代品資訊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遵循國際公約「蒙特婁議定書」管制規範，自民國82年起即陸續發布相關管制公告、準則或命令，以有效管制列管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使用。本署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）並早自85年起凍結我國氟氯烴（HCFCs）消費量上限值，93年削減35%，99年削減75%，104年削減90%，皆已透過核配制度及用途別禁用方案達成削減目標，109年起削減99.5%，剩餘0.5%消費量供國內使用。
- 二、查遠洋漁船所裝置之冷凍冷藏設備，其主要使用的冷媒種類包括氨與R-22冷媒（即為HCFC-22），其中我國自109年1月1日起，R-22冷媒進口量大幅縮減，並僅限供國內既有冷凍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所需，其餘不足部分建議改用替代冷媒，以維持冷凍空調產業平衡。有關R-22之替代冷媒使用案例、價格及既有設備或新建設備更換替代品之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有關漁船冷凍冷藏設備冷媒替換相關諮詢，可撥打以下服務專線，亦可上本署「臭氧層保護在臺灣」網站（<https://ozone.epa.gov.tw/>）查詢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(03)591-3287楊斐喬經理；E-mail：CYang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091249688 109/02/04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0-02-04
交13:44:08章



裝

訂



48

線